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83破93号

申请人：丁一等 95 名员工。

被申请人：欣邦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住所地昆山市花桥镇新丰路 3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0692942P。

法定代表人：陈进财。

本院在执行欣邦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过程中，申请执行丁一等 95 名员工以欣邦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欣邦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欣邦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陈进财。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相关电子五金冷锻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申请人丁一等 95 名员工与被申请人欣邦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存在劳动争议纠纷，经昆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确定：欣邦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应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前一次性支付了一等 95 名员工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合计 7497419.11 元。欣邦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仲裁调解,员工遂向本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查明,欣邦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在多个法院涉及多起审执案件,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显著不足以偿付债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欣邦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欣邦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本院认定欣邦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丁一等 95 名员工对欣邦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琰
审 判 员 张 若
审 判 员 欧 平



书 记 员 杨云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